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/u>的开发区安置、商住小区等六个地块红线外等供配电施工质量检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开发区安置、商住小区等六个地块红线外等供配电施工质量检测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如皋市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6人, 营业收入为_654.4万元,资产总额为_2272.6万元¹,属于_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如皋市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8日

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